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02548

聯絡人: 陳怡潔

電 話:04-37061555

受文者: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政字第10701616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 款所稱一定金額」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,並自107 年12月13日生效乙案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2月19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70221398號函轉 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 金額,指每筆新臺幣(下同)一萬元。同一年度(每年一 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 不逾十萬元。
- 三、旨揭公告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電2018/12/22文 08:22:37 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